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8-027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二条</b>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三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b>第三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2018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